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蕙 郁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885,605千元，由於銷貨收入係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至相關單據所記載之交易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0,008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1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軒和國豐利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60	應付票據	七	\$270,671	58	\$208,173	49	\$84,525	18	\$50,689	1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3	-	403	-	-	-	3,086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應付帳款		72	-	-	-	36,860	8	58,273	14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	-	-	-	3,771	1	2,00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其他應付款	六	124,400	27	117,917	28	45,634	10	35,407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68	1	10,552	2	-	-	4,7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9	-	40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0,008	11	78,688	18	14,062	3	11,385	3
141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4	-	3,999	1	830	-	8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	-	233	-	185,682	40	166,456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557	97	420,005	98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85,682	40	166,45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1xx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100	股本		2,680	1	1,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47	1	4,500	1	120,000	26	100,000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200	資本公積		1,009	-	-	-	55,000	12	105,000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0	保留盈餘		4,019	1	3,756	1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5	3	9,413	2	7,509	1	1,9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21	21	56,004	13
				保留盈餘合計						103,330	22	57,962	13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78,330	60	262,962	61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012	100	\$429,418	100	\$464,012	100	\$429,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軒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885,605	100	\$60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378,039)	(43)	(269,732)	(44)
5900	營業毛利		507,566	57	338,734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754)	(39)	(252,396)	(41)
6200	管理費用		(33,720)	(4)	(12,2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0)	(1)	(8,223)	(2)
	營業費用合計		(388,694)	(44)	(272,910)	(45)
6900	營業利益		118,872	13	65,82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27	-	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9)	(1)	6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2)	(1)	1,250	-
7900	稅前淨利		114,210	12	67,07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842)	(2)	(11,565)	(2)
8200	本期淨利		95,368	10	55,5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68	10	\$55,50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5,368		\$55,5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95,368		\$55,5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95		\$7.22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74		\$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000	\$-	\$14	\$19,439	\$34,453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4	(1,944)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000	-	-	(17,000)	-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六	-	-	-	55,509	55,509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E1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509	55,509
E1	現金增資	六	68,000	105,000	-	-	173,00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105,000	\$1,958	\$56,004	\$262,96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105,000	\$1,958	\$56,004	\$262,962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5,55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50,000)	-	-	(50,0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	-	-	-	95,368	95,368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68	95,3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4,210	\$67,0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3	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492
A21200	利息收入	(315)	(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2)	-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83)	(59,9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84	(9,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9)	(3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8,680	(46,9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5	(2,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	(2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3,836	6,8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86)	3,0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413)	27,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0	(1,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27	30,2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25)	4,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60)	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005	20,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74)	(5,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146	14,2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1)	(1,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1)	(4,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8)	(6,8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000)	172,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98	180,3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73	27,8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71	\$208,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C.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買賣業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0~12年)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79,671	\$207,173
定期存款	91,000	1,000
合 計	<u>\$270,671</u>	<u>\$208,173</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活期存款	<u>\$403</u>	<u>\$403</u>
流 動	<u>106.12.31</u> <u>\$403</u>	<u>105.12.31</u> <u>\$403</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2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72	-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6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	-
合計	\$78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24,400	\$117,91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24,400	117,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10,55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968	10,552
合計	\$127,368	\$128,469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365天	
106.12.31	\$126,456	\$912	\$-	\$-	\$127,368
105.12.31	\$119,847	\$4,835	\$2,942	\$845	\$128,469

(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4,465	\$34,349
半 成 品	1,219	866
製 成 品	24,324	43,473
淨額	<u>\$50,008</u>	<u>78,688</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78,03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188千元與8,01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69,73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4,882千元與4,137千元。

(2)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辦公設備
成 本：	
105.1.1	\$3,924
增 添	-
105.12.31	3,924
增 添	2,076
106.12.31	<u>\$6,00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2,468
折 舊	299
105.12.31	2,767
折 舊	553
106.12.31	<u>\$3,32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680</u>
105.12.31	<u>\$1,157</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7.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5.1.1	\$-	\$-	\$-
增 添	4,500	-	4,500
105.12.31	4,500	-	4,500
增 添	-	1,871	1,871
106.12.31	\$4,500	\$1,871	\$6,371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5.1.1	\$-	\$-	\$-
攤 銷	-	-	-
105.12.31	-	-	-
攤 銷	450	174	624
106.12.31	\$450	\$174	\$62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4,050	\$1,697	\$5,747
105.12.31	\$4,500	\$-	\$4,500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44	\$-
推銷費用	494	-
管理費用	43	-
研究費用	43	-
合 計	\$624	\$-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3,478	\$2,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1	979
合 計	<u>\$4,019</u>	<u>\$3,756</u>

9.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42	\$8,04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800	-
應付廣告費	13,466	20,497
其他(註)	8,226	6,870
合 計	<u>\$45,634</u>	<u>\$35,407</u>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5,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000千元，分為1,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00千股，增資總額為33,000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現金增資總額為1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20,000千元，分為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5,000	\$105,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51	\$1,9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17,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0,0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擬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5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800	\$5.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200	2.8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85,396	\$607,998
其他營業收入	209	468
合 計	<u>\$885,605</u>	<u>\$608,466</u>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381	\$3,0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18	4,296
合 計	<u>\$7,299</u>	<u>\$7,39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574</u>	<u>\$3,257</u>

1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02	\$52,317	\$56,519	\$2,068	\$24,547	\$26,615
勞健保費用	405	3,545	3,950	203	2,072	2,275
退休金費用	190	1,891	2,081	106	1,105	1,2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	3,068	3,618	195	962	1,157
折舊費用	79	474	553	-	299	299
攤銷費用	43	1,019	1,062	-	492	49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52人。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10%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2,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12,800千元及董監酬勞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72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34	\$6
利息收入	315	51
其他收入－其他	78	571
合 計	<u>\$427</u>	<u>\$62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88)	\$624
其 他	(1)	(2)
合 計	<u>\$(5,089)</u>	<u>\$622</u>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851	\$11,6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9)	(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842</u>	<u>\$11,565</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4,210	\$67,074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9,416	\$11,4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	(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6)	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842	\$11,56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	\$-	\$14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62	-	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537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48%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5,368	\$55,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00	7,6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7.95	\$7.2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5,368	\$55,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00	7,6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註)	320	1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320	7,7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7.74	\$7.2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係以本集團之最近一期(民國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82	\$9,321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3,864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4,119
其 他	228	21
合 計	<u>\$4,574</u>	<u>\$13,46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50,871	\$22,211
其 他	23	441
合 計	<u>\$50,894</u>	<u>\$22,65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30~90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u>\$6</u>	<u>\$-</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	9,787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2,967	-
其 他	-	765
合 計	<u>\$2,968</u>	<u>\$10,55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3,086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3,771	\$1,808
其 他	-	193
合 計	\$3,771	\$2,001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4,725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及出售商標權，購買及出售價款分別為11,500千元及7,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4,72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9. 租金支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6	\$171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12.31	105.12.31
短期員工福利	\$9,293	\$3,791
退職後福利	387	166
合 計	\$9,680	\$3,957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78千元。
2. 本集團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2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120元溢價發行，計募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40,000千元整。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0,671	\$208,1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3	403
應收票據	7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6	-
應收帳款	124,400	117,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10,552
其他應收款	849	40
存出保證金	3,478	2,777
合 計	<u>\$402,847</u>	<u>\$339,86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5,156	\$114,049
其他應付款	45,634	40,132
合 計	<u>\$170,790</u>	<u>\$154,18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皆為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應付票據	\$84,525	\$-	\$-	\$-	\$84,525
應付帳款	40,631	-	-	-	40,631
其他應付款	45,634	-	-	-	45,634
<u>105.12.31</u>					
應付票據	\$53,775	\$-	\$-	\$-	\$53,775
應付帳款	60,274	-	-	-	60,274
其他應付款	40,132	-	-	-	40,13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軒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6.41	29.83	\$41,058	1%	\$411
人	民	847.36	4.68	3,962	1%	40
加	幣	92.46	23.68	2,189	1%	22
港	幣	18,258.84	3.804	69,457	1%	695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4.69	32.25	\$11,761	1%	\$118
人	民	535.51	4.77	2,556	1%	26
加	幣	37.74	23.91	902	1%	9
港	幣	4,568.65	4.159	19,001	1%	190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與兌換利益分別為5,088千元及62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4.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調節資訊

-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5.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6. 地區別之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765,589	\$549,183
其他國家	120,016	59,283
合 計	<u>\$885,605</u>	<u>\$608,466</u>

收入以交付商品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7.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均來自台灣，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358,741	\$146,571
B客戶	185,320	181,69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一)	授信期間(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0,045)	(11)	180天	-	-	\$63,526	35	
			進貨	50,871	14	30天	-	-	(3,771)	(3)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軒郁國際(股)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I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0,045 63,526	月結180天 月結180天	11% 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貨(進貨)含加工收入(費用)。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營收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464,012千元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885,605千元之方式計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等	\$6,470	\$6,470	10,000	100%	\$5,220	\$(1,250)	\$(1,250)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